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區審科

承辦人：陳盈儒

電話：(07)3368333#2564

傳真：(07)3363937

電子信箱：yingru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區審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23420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府原訂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召開之「高雄市
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」，因故取消，該次議程將
納入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及審議，後續俟專案小組審議情形再
召開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林召集人欽榮、王副召集人啓川、吳委員文彥、蔡委員長展、廖委員泰翔、張委員清榮、張委員瑞輝、陳委員冠福、張委員淑娟、洪委員羽珊、盧委員友義、曾委員梓峰、陳委員彥仲、游委員繁結、趙委員子元、陳委員永森、黎委員淑婷、葉委員桂君、賴委員文泰、林委員漢良、陳委員志宏、陸委員曉筠、戴委員佐敏、黃委員偉茹、潘委員怡珍、黃委員書偉、吳委員彩珠、陳委員璋玲、盧委員沛文、內政部營建署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觀光局
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線

副本：農業部、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王副局長室、區審科）

市長陳其遜
副市長林欽榮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第1頁 共1頁